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9月11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案組陳主任檢察官淑雲、黃檢察官聖、劉檢察官新耀偵辦臺北市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第12屆、第13屆會員代表選舉違反農會法案件，已偵查終結，共起訴4人、緩起訴11人及不起訴16人，並已查扣或被告自行繳回犯罪所得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高0村、高0福、張0吉等3人涉犯農會法賄選；
被告高0福、周高0玉等2人涉犯農會法收賄案件，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高0山、高0、張0發、高0三、陳0安、陳0柱、高0池、陳0任、張0同、張0賜及周蔡0緞等11人涉犯農會法收賄案件，均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條件如附表）。
- 三、除上述起訴或緩起訴部分，被告高0村、鄭0次、陳0

安、陳○發、劉○真、陳○、顏○榮、王○印、高○福、高○、高○池、高○福、周高○玉、陳○任、張○福及許○明等 16 人涉犯農會法賄選或收賄案件，均為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簡要之犯罪事實：

臺北市木柵區農會(下稱木柵區農會)會員高○村係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(下稱木柵農事小組)第 12 屆、第 13 屆會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、會員張○吉係木柵農事小組第 13 屆會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，其 2 人與會員高○福 3 人均明知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不得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，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；會員高○福、周高○玉、高○山、高○、張○發、高○三、陳○安、陳○柱、高○池、陳○任、張○同、張○賜、周蔡○緞等人，亦均明知有選舉權之人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就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，竟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高○村於民國 102 年木柵農事小組第 12 屆會員代表選舉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，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 3,000 元予有選舉權人高○福、茶葉 1 包予顏○榮，作為央求其等 2 人就木柵農事小組第 12 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支持高○村之對價，高○福遂基於有選舉權之人，

收受財物，而為選舉權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收受高○村所交付之 3,000 元；有選舉權之顏○榮則拒絕收取。高○村尚交付其他現金予高○福，請其就木柵農事小組第 12 屆會員代表選舉，協助高○村對有選舉權之人進行現金買票，高○福遂與高○村共同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，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 102 年 1 月間及該選舉前某日，交付 2,000 元至 3,000 元不等之現金予高○山、周高○玉及陳○柱，高○山、周高○玉及陳○柱遂基於有選舉權之人，收受財物，而為選舉權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收受上開款項。

二、高○村於 106 年木柵農事小組第 13 屆會員代表選舉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，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自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選舉前某日止，交付茶葉 1 包(價值 150 元)或 2 包(價值 300 元)、水果禮盒 1 盒(價值約 500 元)或現金 3,000 元予高○山、高○、張○發、高○三、陳○安、王○印、周高○玉、陳○任、高○池及高○福，作為央求其等 10 人就木柵農事小組第 13 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支持高○村之對價。高○山、高○、張○發、高○三、陳○安、周高○玉、陳○任、高○池及高○福遂分別基於有選舉權之人，收受財物，而為選舉權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收受高○村所交付之上開款項或財物；有選舉權之王○印則拒絕收取。

三、張0吉於106年木柵農事小組第13屆會員代表選舉為求能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，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分別自106年1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2月19日止，交付茶葉2罐(價值600元)或1罐(價值300元)予高0三、張0同、張0賜及周蔡0緞，或請有選舉權之張0榮之女張0軒代為收受，作為央求其等就木柵農事小組第13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支持張0吉之對價。高0三、張0同、張0賜及周蔡0緞遂分別基於有選舉權之人，收受財物，而為選舉權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收受張0吉所交付之上開財物；張0軒則拒絕收取。

參、所犯法條及求刑

編號	被告	所犯法條	求刑
1	高0村	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行求及交付財物，而約其為選舉權之一定行使罪嫌	本件犯行雖已嚴重破壞基層農會選舉之公平性，惟其已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悟，故請予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。
2	高0福	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交付財物，而約其為選舉權之一定行使罪嫌；同條項第1款之有選舉權之人，收受財物，而	年紀已逾80歲，故請審酌偵、審時之犯後態度，量處妥適之刑。

		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 罪嫌	
3	張0吉	同編號1	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悟之心，復參酌其年齡及身體狀況，請予從輕量刑，並為附命適當條件之緩刑宣告，以勵自新。
4	周高0玉	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有選舉權之人，收受財物，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	同編號2

肆、沒收

扣案之茶葉4罐等，請依農會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附表：緩起訴部分(已查扣或被告自行繳回犯罪所得)

編號	被告	所犯法條	犯罪所得	緩起訴條件 (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)
1	高0山	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有選舉權之人，收受財物，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	現金2,000元及茶葉2包(價值約300元)	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(下同)10個月內，接受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(下同)6小

		使罪嫌		時。
2	張0發	同上	水果禮盒1盒(價值約500元)	6個月/2小時
3	高0三	同上	同上	同上
			茶葉2罐(價值600元)	同上
4	陳0安	同上	茶葉1包(價值約150元)	同上
5	高0	同上	現金3,000元	10個月/6小時
6	陳0柱	同上	現金3,000元	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，向公庫繳納新臺幣1,000元(審酌陳0柱年紀老邁，患有重聽，接受法治教育實益甚微，故改命繳納公益捐)。
7	高0池	同上	茶葉2包(價值約300元)	同上(審酌陳0柱年紀老邁，患有重聽，接受法治教育實益甚微，故改命繳納公益捐)。

8	陳〇任	同上	水果禮盒1 盒(價值約 500元)	同上(審酌陳 〇任年紀老邁 且患有中風， 身體狀況不佳 不良於行，接 受法治教育實 益甚微，故改 命繳納公益 捐)
9	張〇同	同上	茶葉2罐 (價值600 元)	6個月/2小時
10	張〇賜	同上	茶葉1罐 (價值300 元)	同上
11	周蔡〇水緞	同上	同上	同上